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481號

債 權 人 錦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崑吉

債 務 人 圓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萬捌仟零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伍拾伍萬元②柒拾陸萬參仟捌佰元③伍拾萬元④柒拾伍萬捌仟元⑤柒拾捌萬陸仟元⑥伍拾柒萬捌仟元⑦伍拾柒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，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②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③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④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⑤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⑥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⑦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①年息百分之六②年息百分之六③年息百分之六④年息百分之六⑤年息百分之六⑥年息百分之六⑦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